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18 日和 27 日第 22、25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22、25 和 2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68/494)；



(b) 秘书长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12-2013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68/57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642)；

(d) 秘书长的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订正估计数：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A/68/660)；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Add. 24)。

二. 决议草案 A/C. 5/68/L. 14 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27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A/C. 5/68/L. 1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8/L. 14(见第7段)。

6. 在关于议程项目144(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145(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和146(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的几项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 A/C. 5/68/SR. 2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8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2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二节 A 部分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正式决定，其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7/242 号决议核定的 2012-2013 两年期经费毛额 182 163 600 美元(净额 169 508 000 美元)应下调毛额 1 756 300 美元(净额 2 586 800 美元)，调整后共计毛额 180 407 300 美元(净额 166 921 200 美元)；

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³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以及关于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¹ A/68/579。

² A/68/642。

³ A/68/494。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³ 以及关于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按照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决议⁶ 中商定的公式重计费用；

4. 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努力，高效和及时地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第 18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法庭恪守根据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号决议制订的订正差旅政策，并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因该订正差旅政策而节省的任何费用；

6. 决定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总额为毛额 93 595 700 美元(净额 87 188 400 美元)，其细目见本决议附件；

7. 又决定 2014 年特别账户摊款总额为 46 797 850 美元，即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批款估计数的一半；

8.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4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3 398 925 美元(净额 21 797 100 美元)；

9.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4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3 398 925 美元(净额 21 797 100 美元)；

1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和 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法庭 2014 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203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⁴ A/68/660。

⁵ A/68/642 和 A/68/7/Add. 24。

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

附件

起诉应对 2014-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	95 283 500	88 879 600
订正估计数：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1 687 800)	(1 691 2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数	—	—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数	—	—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批款估计数	93 595 700	87 188 400
2014 年摊款总额		
占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估计数一半的所需资源	46 797 850	43 594 200
2012-2013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额	(1 756 300)	(2 586 800)
根据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68/245 号决议第 3(c)(-)段划转贷项	1 756 300	2 586 800
2014 年会员国摊款净额	46 797 850	43 594 200
其中：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4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23 398 925	21 797 100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14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分摊的款项	23 398 925	21 797 100